

MSC 強烈建議完全依賴輪椅行動或坐代步車的乘客預訂 “殘障或行動不便乘客的艙房(H 類)”。這些艙房特別配備了扶手、通往陽臺的坡道、較低的架子、較寬的濕室式浴室、更寬的入口門等，以滿足行動不便者的需求。普通艙房不適合完全依賴輪椅行動的乘客，但可以考慮為行動輕微不便或不需要輪椅在艙房內活動的乘客提供。同時，鑒於部分停靠碼頭的設施條件存在一定限制，輪椅無法正常推行，在此情況下，我們僅接受攜帶普通手動折疊輪椅的乘客入住普通艙房，且要求乘客具備自行走過舷梯完成上下船流程的能力。

乘客應確保他們的輪椅寬度不得超過 50 公分（20 英寸），重量不得超過 45 公斤，折疊時單件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，也不得超過 50 公分（20 英寸）。請注意，輪椅、代步車和其他輔助行動裝置必須存放在艙房內，不能存放在走廊內。

鑒於郵輪必須遵守《國際安全規則》，並且它們承載輪椅和代步車等輔助行動裝置的能力有限，如果乘客想攜帶這些物品登船，乘客必須在預訂時或在知道自己需要時立即申報此類輔助行動裝置，以便郵輪公司檢查是否可以攜帶。在預訂時未能提供此類信息可能會導致乘客的裝置被拒絕登船。

1. 手動輪椅 Manual Wheelchair

- **規格要求：**

輪椅寬度不得超過 50 公分（20 英寸），重量不得超過 45 公斤。

- **存放限制：** 手動輪椅須放在艙房內（普通艙房或無障礙艙房），不得置於他處。

圖例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類型）：



2. 電動輪椅/代步車 Electric Wheelchair or scooter

- **規格要求：**

輪椅寬度不得超過 50 公分（20 英寸），重量不得超過 45 公斤，折疊時單件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，也不得超過 50 公分（20 英寸）。

- **數量限制：**

每個航次可申請的電動輪椅/代步車數量上限為 54 台。

- **電力要求：**

需要用電的設備（充電或運作），其電壓必須與船艙電力相容：**120V/60Hz** 或 **240V/60Hz**。

- **強制安全警告：**

1. **充電不離人：** 為電池充電時，船艙內必須有人留守，嚴禁無人看管下充電。
2. **鋰電池需備文件：** 使用鋰電池的設備，乘客必須攜帶電池的規格數據文件。濕式(帶液) 蓄電池不被允許帶上郵輪。

- **存放限制：** 電動輪椅/代步車須放在無障礙艙房內，不得置於他處。

圖例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類型）：



禁止攜帶非供殘障人士或行動能力受限者使用的代步車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類型）：

